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再次公告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3 为议案 7 的生效前提。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

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3、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7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8,18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02,235,800 股的 0.03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

(八)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

(十)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十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180 股。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 40,1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 40,223.5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15.14 元/股-0.5 元/股-—0.6 元/股=14.04 元/股,预留回购价格调整为:23.59 元/股-0.6 元/股=22.99 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0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拟回购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9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235,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2,235,8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402,235,800 股变更为 402,097,62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62,249,507	15.48	0	138,180	62,111,327	15.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9,986,293	84.52	0	0	339,986,293	84.55
三、股份总数	402,235,800	100	0	138,180	402,097,620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 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 质押展期的公告(4 月 24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已有质押展期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16,000,000	0.78%	0.42%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50,100,000	2.43%	1.31%	否	否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80%	1,221,594,382	59.36%	31.93%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8%	1,221,594,382	58.95%	31.93%	0	0	10,810,498	1.2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有关情况

1、本次展期的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375,516,853	18.12%	9.82%	136,000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356,900,000	17.22%	9.33%	128,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质押证明;

2、质押展期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戴岳先生的通知,获悉戴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戴岳	是	6,670,000	14.96%	5.68%	2019-04-25	2021-04-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戴岳	是	1,380,000	3.09%	1.18%	2020-04-23	2021-04-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50,000	18.05%	6.8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戴岳	44,591,512	38.00%	21,340,000	47.86%	18.18%	21,340,000	100.00%	23,251,512	100.00%
郝萌乔	4,000,000	3.41%	0	0.00%	0.00%	0	0.00%	4,000,000	100.00%
戴小林	1,529,686	1.30%	0	0.00%	0.00%	0	0.00%	1,529,686	100.00%
王萃	1,529,686	1.30%	0	0.00%	0.00%	0	0.00%	1,529,686	100.00%
合计	51,650,884	44.01%	21,340,000	41.32%	18.18%	21,340,000	100.00%	30,310,884	1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5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08%)的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9,9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0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西证基金出具的《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证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08%。

二、股东前次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特定股东西证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92,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17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1、股东前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证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37.95	2,342,900	1.9965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32.10 元/股—45.47 元/股

2、股东前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前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证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892,900	3.3173	1,550,000	1.320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2,900	3.3173	1,550,000	1.3208

3、前次减持其他相关说明

(1)前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前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计划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9,9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20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西证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西证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 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西证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西证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西证基金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证基金出具的《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3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